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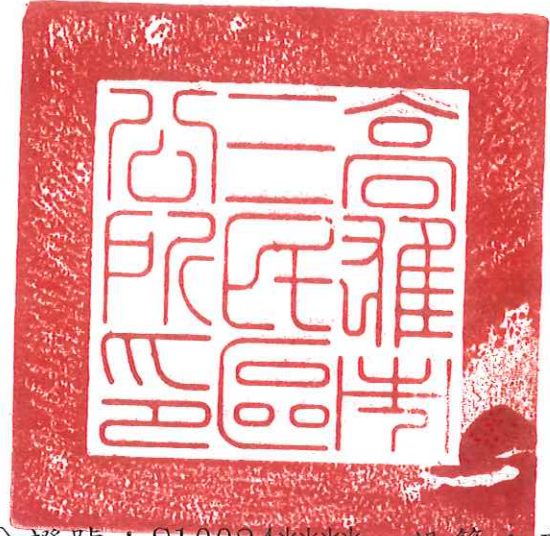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1484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穎昌（男，身分證號：S10024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），於民國115年6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信衡生命禮儀全權處理李穎昌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星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